

本 9421296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及電話：銀行局李葉蓀 (02)2536040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(三)字第094000809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信託公會	收日期	94.4.18
	文號	0330
	承辦科(室)	業務企劃組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所訂「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

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指導原則」一份，請參考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4年3月31日消保法字第

09400031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(均含附件)、本會銀行局

主任委員 龔照勝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美吟